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（公寓大廈管理費及相關費用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21806
承辦股別：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伍萬柒仟壹佰柒拾元整
債權人 星海灣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 尤宗敏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送達代收人：徐偉恭

債務人 台灣國際商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振源
身分證明文件：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 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送達代收人：蘇振源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請求標的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新臺幣伍萬柒仟壹佰柒拾元整 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（或年息）10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事實

一、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：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 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二期或達相當金額，經定 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，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 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。

債務人為星海灣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（或住戶）擁有坐落於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198 號 10 樓之建築物，惟自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止，累積欠繳社區管理費及相關費用，共計 伍萬柒仟壹佰柒拾元整。

二、經債權人以存證信函催繳，仍未繳納，有存證信函為憑。為此聲請貴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所欠繳費用，以保障社區全體住戶之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☒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
☒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會議記錄
☒主任委員當選證明影本 1 件
☒欠繳管理費計算書 1 件
☒住戶規約、催繳存證信函及回執各 1 件

此 致 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9 月 ~~30~~ 22 日

星海灣大廈管理委員會

具狀人 星海灣大廈管理委員會 尤宗敏

撰狀人 徐偉恭